

## 最高法院110年4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4月13日 上午10時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 大字第1196號	姚振文與盛德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間請求損害 賠償再抗告事件	準備程序	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 間訴訟，除法律別有規 定、公司股東會依公司 法第213條規定另選代表 公司為訴訟之人，及少 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 1項之書面請求外，法院 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 213條規定，為代表公司 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 件，須否審酌該監察人 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 係？
2	4月15日下 午2時30分	大法庭	108年度台上 大字第1636號 (含併提案之	簡秀惠與廖丹菱 等間請求塗銷土 地所有權移轉登		A地為原住民保留地， 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 而出資購買，與原住民

			10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09號)	記等上訴事件 (併提案之當事人及事由：陳孟嘉與胡倉華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許學堯與張兆綦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該借名登記契約、買賣契約有無違反禁止規定之情形？其效力如何？
3	4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	呂慧嫻與蔡輝煌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抗告事件	言詞辯論	強制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甲未於分配期日起算10日內向執行法

						院為起訴之證明，是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4	4月16日 上午11時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 大字第495號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宣示	採購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下合稱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

						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於違反第2項規定時，第3項所稱扣除價款，是否以「採購契約價格高於市價」為要件？
5	4月16日上午11時10分	大法庭	108年度台聲 大字第1525號	鄭淑珍等與吳富彤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事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宣 示	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惟被上訴人在此之前已委任律師，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被上訴人得否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6	4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 大字第2169號	徐正青與徐美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兩造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部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但未合法

						通知他共有人優先承購。他共有人於移轉登記後始知悉上情，該未受合法通知之共有人得否依給付不能法律關係向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7	4月23日上午11時	大法庭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470號 (含併提案之109年度台抗字第70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	徐鴻達與吳學宗間租佃爭議上訴事件(併提案之當事人及案由：何日興與王顯德等間租佃爭議再抗告事件、蔡政峰等與賴萬文間租佃爭議上訴事件)	宣 示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除訴請確認耕地租佃關係不存在外，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承租人騰空遷讓返還土地關於其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部分，是否應徵收裁判費？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

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